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I) 有關收購藝術品之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收購清單	I-1
附錄二 – 藝術品、工藝品、古董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藝術品收購事項
「藝術品」	指	藝術品收購交易之收購目標，即附錄一所載合共二十八(28)件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
「藝術品收購事項」	指	收購藝術品
「藝術品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附錄一所載日期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交易（透過協議或拍賣方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藝術品收購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國富新藝創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WA」	指	現實世界資產
「賣方」	指	附錄一所載藝術品之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聶日明博士

李春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雷美嘉女士

梁金祥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I) 有關收購藝術品之主要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 (其中包括) 藝術品收購事項之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之資料：(i) 藝術品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藝術品收購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二十八(28)項藝術品收購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藝術品支付相應代價。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相關藝術品及藝術品收購交易之詳情。

藝術品收購事項之代價

就藝術品收購事項而言，每件藝術品的收購代價均由各藝術品收購交易的各方經公平廣泛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具有相似特徵之相關藝術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經考慮：(i) 特定藝術品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 類似藝術品或同一藝術家的類似藝術品的市場價格及／或在過往拍賣或私人交易中的近期或歷史交易價格；(iii) 特定藝術品的品質、稀有性及獨特性；及(iv) 藝術品愛好者或專業人士對相關類別藝術品所發出的價格指標。

有關代價（總額約為829.67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已全面審閱並考慮各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定之代價，認為其項下擬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結論亦是基於藝術品的估值及鑒定結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得出。董事會高度重視確保藝術品的估值及鑒定工作公平、專業地進行。為此，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定義詳見「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及措施」段落）成員按以下標準評核鑒定人的資格：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鑒定人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如藝術史、文物鑒定、資產評估等），或通過權威行業機構之專業培訓及認證。其專業經驗及過往鑒定項目須進行審核，以確保具備處理高價值藝術品估值的能力。

(2) 合規性與獨立性

鑒定人及其所屬機構必須(i)無不良專業紀錄；(ii)未曾受監管處分；及(iii)與交易雙方均無利益衝突。

(3) 業界聲譽與專業能力

綜合評估鑒定人所屬機構之市場聲譽，以及鑒定人與其所屬機構所採用估值方法之科學嚴謹性。

為確保估值報告之可靠性，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具體措施：(1)聘請的鑒定機構須持有國家專業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並已審查其年檢狀況；(2)由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監督鑒定報告合理性，鑒定報告須經適當程序（包括市場數據比對、內部審核等）後出具，並提供完整估值報告及列明所鑒定藝術品之詳情，包含鑒定方法與結論；及(3)於本集團報告期內定期覆核，並委聘香港第三方估值機構對所收購藝術品進行估值，以取得相關藝術品之最新公允價值。

有關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藝術品投資。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投資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本集團目前亦積極(i)實施創新驅動戰略，積極投資量子科技產業，在業務層面上探索量子科技領域的多維度佈局；及(ii)就RWA打造覆蓋「交易所－RWA投行－Pre-RWA基金－RWA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

董事會函件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始開展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主要對供應鏈上下游進行鏈接，並提供優化訂單管理、採購執行及物流管理等一體化綜合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項業務涉及大宗商品及貴金屬的買賣及綜合服務。

有關藝術品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均屬獨立且彼此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藝術品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就RWA打造覆蓋「交易所－RWA 投行－Pre-RWA 基金－RWA 二級市場基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之全生命週期生態閉環。

本集團RWA相關業務的兩個核心要素為(i)將RWA代幣化，使其成為可流通的數字資產；(ii)透過不同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價值流通，藉由藝術品所衍生的資產支持效應，支撐並催生RWA相關業務的金融功能。

當所投資的藝術品轉化為標準化代幣或NFT後，就可通過合規及受監管的RWA交易平台及／或能夠處理區塊鏈交易的分散式交易所進行交易、流通及出售，潛在買家可以通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

儘管所投資藝術品的代幣化尚未實施，但未來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進行代幣化，使本公司能透過將藝術品轉化為代幣並進行後續出售而獲益，進而拓寬並多元化本集團資產的投資者基礎。代幣持有者將藉以獲得部分所有權或收益權，而實際投資的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仍將由受托人保管，以確保資產的支持效力。資產代幣化實現了資產所有權與權利的分離。

董事會函件

就為保障藝術品投資而採用的託管及安全安排而言，本集團已將該等藝術品投資委託予本集團委聘的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拍賣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以客戶／委託人身份與拍賣行簽訂包含藝術品資產託管條款的拍賣合約，訂明各方之權利與義務。該等協議亦將確保藝術品投資所涉藝術品存放於安全場所，從而使該等投資能夠支持資產抵押交易。

藝術品資產託管協議所提供之保障具備以下特點：

- (a) 藝術品投資之移交與驗收：買方須首先將藝術品投資實物移交至拍賣行指定之倉庫，該倉庫須配備保護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溫控、濕度調節及安全監控（具體取決於投資品之性質）。拍賣行將依據專業鑑定報告發出收據，並確認藝術品之真偽、狀況及市場價值。
- (b) 保管責任：作為受託人，拍賣行承擔藝術品投資實物保管之責任，包括防範盜竊及遺失（同時亦須投保足額保險，保額不得低於藝術品投資的市值），並定期進行檢查。若因拍賣行疏忽導致藝術品投資受損或遺失，拍賣行須承擔彌償及賠償責任。保險範圍涵蓋自保管開始至資產完好歸還予買方（作為客戶）期間。
- (c) 所有權明確化：藝術品資產託管協議將明確界定藝術品投資之所有權（將以買方名義持有），並限制拍賣行僅可在授權範圍內處置藝術品投資（例如為宣傳目的及展覽而展出），不得未經授權進行質押、抵押或轉讓。

若本公司對藝術品進行代幣化，(a) 相關藝術品將轉入特定信託或特殊目的實體，使其所有權及處置權轉移至該信託／特殊目的實體，從而實現資產在法定所有權與實益權益上的分離；(b) 相關藝術品實物將由上述信託或特殊目的實體指定的第三方專業機構保管；(c) 對所有藝術品（包括已代幣化者）進行定期獨立審計與估值，並持續監控該等資產的狀況；及(d) 出售代幣化藝術品須透過智能合約執行，此機制會對相關藝術品產生鎖定效果，故出售的最終決定權歸屬於代幣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謹此說明本集團將進行定期監察，每季度派遣(i)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定義見「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及措施」段落)成員；或(ii)交易合規小組(定義見「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及措施」段落)成員，前往拍賣行之倉庫進行核查及監察，核實保管責任是否已妥善履行及該等藝術品投資是否維持移交時之原狀。

若代表特定資產的所有代幣都歸一方所有，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有可能將實際資產出售及轉讓。鑒於必須維持資產的支持效力，在代幣被部分出售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實際資產的出售及轉讓。

總體而言，本公司對藝術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

本公司認為，藝術品資產價值之提升實屬必然。首先基於供求原理，由於藝術品供應量有限，其稀缺性結合卓越品質，有效提升藝術品之吸引力及潛在升值空間。其次，中國歷史歷經諸多顯赫王朝興衰更迭，各朝代皆孕育獨特的藝術風格、工藝技藝與文化實踐。所收購之藝術品主要創作於以下時期：宋代(以雅致風範著稱，盛產高溫燒製的青瓷與定窯瓷器)；明代(以青花瓷聞名，其工藝與藝術成就臻於化境，堪稱中國陶瓷史上巔峰之作)；及清代(以精緻玉雕、景泰藍琺瑯及粉彩瓷器見稱)。這些藝術品乃具持久金融吸引力的有形文化遺產，其非凡工藝與精妙技法不僅承載重大文化價值，更確保其魅力能傳承後世，支撐長期價格上升。中國古董的需求遍及全球，其中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收藏家尤為熱衷。隨著經濟增長，該等地區的高淨值人士數量擴增，對經認證且來源明確之藏品的競爭日趨激烈。此需求支撐著市場韌性，即使在整體經濟不確定時期亦然，使此類文物成為尋求資產多元化的投資者眼中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儲存工具。再者，根據《2025年巴塞爾藝術展與瑞銀集團環球藝術市場報告》，隨著電子商務銷售模式趨向成熟，新買家對藝術品的收購呈現蓬勃增長，數字平台有效推動市場擴張，數字渠道湧入的新晉收藏家顯示市場基礎穩健擴闊，於充

董事會函件

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仍形成韌性需求，從而支撐價格抗跌能力。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鑑於文物藝術品產業的自由貿易與發展確能弘揚中華文化並福澤家國，政策支持無疑是當前藝術市場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近年中國相繼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最顯著者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訂版），為藝術市場營造更穩定透明的發展環境，推動市場規範化發展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持牌業務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之專業團隊，供助區域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市場。

RWA 代幣化已成為傳統金融解決方案（如債務融資）的技術進階變體。在藝術品抵押借貸方面，RWA 代幣化利用區塊鏈網絡，根據客戶需求，提供端到端的由區塊鏈技術支持的藝術品抵押貸款服務。這一基於以太坊的技術解決方案可將資產文件轉換為 NFT，以錨定藝術品價值，隨後生成標準化代幣，讓客戶能夠透過智能合約使用穩定幣進行交易。此舉旨在避免傳統藝術品抵押借貸的傳統結構性瓶頸，即貸款與價值比率明顯偏低及利率偏高。此模式透過開放資金存取、允許分散參與、分散資金池、分散風險及降低個人風險等機制，徹底改變流動性。透過將藝術品轉換成標準化的鏈上資產，RWA 代幣化將藝術品轉換成高效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將 RWA 應用拓展至藝術品領域，有望釋放藝術投資之價值。

傳統的藝術品市場因特定的專業買家群體而存在固有的流動性限制，而上述技術創新正積極改變藝術品的展示、管理、維護及交易方式，從而提升藝術品的可及性。隨著 RWA 相關技術趨於成熟及各種 RWA 平台紛紛上線，本公司透過採用 RWA 技術並結合區塊鏈與智能合約之應用，將可有效提升資產流動性，令 RWA 代幣之潛在買家群體多樣化，從傳統藝術品收藏家擴展至快速成長且表現活躍的加密原生投資者社群。此戰略方向將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轉化為金融工具，不僅增強流動性，更能創造多元收入流，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減低經濟週期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有關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變現及銷售渠道，隨著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可進行RWA代幣化，若本集團決定變現此類投資，可靈活選擇直接出售藝術品、工藝品或古董實物，或出售代表該等投資的RWA代幣。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藝術品收購事項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藝術品投資有助於推動企業戰略轉向藝術品金融化，透過運用RWA及相關機制來釋放資產價值、提升流動性並實現收益多元化，最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藝術品已代幣化。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任何該等資產代幣化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了解，在相關代幣化後以代幣形式對該等資產進行分配及流通符合資產出售的概念。因此，倘該等資產以代幣形式進行分配及流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作出披露。

並無董事因於藝術品收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各項藝術品收購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收購之藝術品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收購任何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任何意向、諒解、協商、安排及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隱含、口頭或書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獨立基準，各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藝術品收購事項涉及藝術品及本集團的RWA相關業務，共同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所有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藝術品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就藝術品收購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並參考本通函附錄一，下列藝術品收購交易項目：

- (i) 項目1及2；
- (ii) 項目3及4；
- (iii) 項目8、9、10及11；
- (iv) 項目12及13；
- (v) 項目14及15；
- (vi) 項目16及17；
- (vii) 項目20及21；及
- (viii) 項目22、23及24，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不超過25%，截至上述(i)至(viii)項所示最後一項交易日期為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合併作為一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就藝術品收購交易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並參考本通函附錄一，下列藝術品收購交易項目：

- (a) 項目1至7；及
- (b) 項目8至19，

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不超過100%，截至上述(a)至(b)項所示最後一項交易日期為止進行之藝術品收購事項，合併作為一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未遵守規定之原因

本集團未將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為一項主要交易公告其詳細情況，因而未能及時遵守本通函「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披露規定，此乃由於疏忽所致。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4.34、14.38A及14.40條之披露規定披露該等交易純屬無心之失，此乃由於本公司當時篤信所有該等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合併計算。

儘管本公司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合併計算之原則及上市規則第14.23條有關須考慮之因素，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時，將側重點主要放在上市規則第14.23(1)、(2)及(3)條，主要由於對這三項因素的審視可以前瞻性地進行，藝術品收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均不涉及任何證券，每件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的投資均非部分收購，且即使某些投資是向同一賣方收購，但該等交易合併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

此外，從更宏觀的商業角度來看，藝術品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自然延伸及多元化發展，不應被排除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過往幾個財政年度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開展業務方面持續提升實力，同時強化區塊鏈及其他創新金融科技專業團隊之能力，而藝術品投資正屬此等舉措之一環（其既作為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之支持資產，亦契合本集團向高附加值文化金融市場拓展之方向）。因此，藝術品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推動業務合理發展及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之長期目標相契合。

總括而言，本公司因以下原因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將藝術品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予以披露：(a)本公司不自覺地將側重點放在上市規則第14.23(1)、(2)及(3)條；及(b)本公司認為藝術品投資業務應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之合理延展。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及措施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a) 作為藝術品投資的第一道防線，本集團已設立一個由三(3)名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負責決定是否進行特定的藝術品收購（「**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團隊成員具備多樣化的藝術品投資經驗，既涵蓋畫家的創作實踐及多次藝術品展會策展經驗，又具備各種藝術品、古董及工藝品的管理、投資、鑒定及估值等專業領域，彼等之詳情如下：

(1) 王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樂國富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曾在多間藝術品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海華誼兄弟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上海天物館文化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保利華誼（上海）拍賣有限公司總裁、上海漢霖拍賣有限公司主席等職務，擁有超過十(10)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於上述公司任職期間，負責分析全球藝術品市場趨勢，協調藝術品鑒定、拍賣及交易事務，維護收藏家及機構資源，並積累了深厚行業經驗。彼為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提供之專業顧問服務涵蓋藝術品價值鑒賞與評估、藝術投資回報分析，以及推動藝術品資產與資本市場的協同運作。

(2) 丁穩場先生（「丁先生」）

丁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市場總監，擁有逾十九(19)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涵蓋金融產品開發、資產管理及項目管理等範疇。在北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期間，丁先生曾修習包含藝術品投資在內的另類資產投資課程。此外，在中國農業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開發處任職期間，彼在藝術品投資項目及家族財富傳承方面積累了經驗。作為團隊中藝術品融資經驗豐富的

董事會函件

成員，彼在多年從業過程中與眾多知名書畫藝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深化了在藝術品抵押及融資、設立藝術品信託以及藝術品交易架構等方面的專業積澱。

(3) 閔思諾女士（「閔女士」）

閔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負責人。閔女士在審計、盡職調查及投資領域擁有近三(3)年從業經驗。鑒於其曾參與本公司在量子計算、數字資產及RWA等領域的投資活動，彼亦積累了跨境及／或另類資產投資方面的經驗。閔女士的上述專業能力令其可助力本公司藝術品投資合規體系的持續優化，並為藝術品的財務估值提供必要支持。

上述成員中，丁先生及閔女士均兼任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特別聯絡人，確保當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被認定為合適的收購目標（以真實性、價值、瑕疵、爭議及所有權合法性為評估標準）時，相關認定將得到及時傳達，而本公司財務部將相應跟進，針對該等潛在收購目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所有必要計算，以判斷相關收購是否需要單獨進行披露。

- (b) 當收到有關潛在收購目標的通知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立即與公司秘書團隊協作，共同商討以下事宜：(i) 就任何潛在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投資項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合併計算；
- (c) 有關上文第(a)及(b)項所述事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團隊將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必要的規模測試初步計算，並視情況適時尋求公司秘書、外部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若潛在收購目標最終落實，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交易合規小組（「交易合規小組」），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財

董事會函件

務總監、合規與風險管理主管以及本集團負責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潛在投資之相關業務負責人，專責處理盡職調查、上市規則合規性、關連人士核實及披露（倘有必要）事宜，有關上文第(a)及(b)項所述事宜，本公司秘書團隊將同步向交易合規團隊提供相關潛在收購目標的詳細資料、相關的鑒定報告以及就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進行必要的規模測試初步計算的結果，以供交易合規小組審核；

- (e) 除上述第(a)至(d)項規定的本集團匯報與評估機制外，後續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要求，每季度一次（首兩次培訓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以涵蓋所有不時新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人員；及
- (f) 已通知附屬公司層面之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交易執行情況，以確認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任何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將發佈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將提供有關上述補救措施落實完成情況的最新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及追認（其中包括）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未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通過（此情況發生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以合理價格出售藝術品，且在任何情況下售價均不會低於相關藝術品之各自收購成本。若藝術品被出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時作出披露。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收購清單

藝術品 項目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賣方身份 ^(附註19)	是否於 拍賣中購得 (是/否) ^(附註1)	展示文件中 可供查閱 合約
1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傾國傾城 四大美女擺件	63,468,000	Hydr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否	合約1
2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南宋官窯貫耳瓶	60,000,000	Crystal Frost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否	合約2
3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鏈瓶	61,352,400	Freel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否	合約3
4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南宋官窯青釉多稜瓶	50,000,000	Hoyang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5)	否	合約4
5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	12,000,000	HASH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否	合約5a及5b
6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釘洗	32,000,000	星幟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否	合約6
7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黃玉觀音擺件	44,427,600	正源藝術有限公司 ^(附註8)	否	合約7
8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15,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合約8
9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萄紋 折沿大盤	10,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合約8
1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菊瓣紋十六稜小碗	35,000,000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9)	否	合約8
11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 雙耳對瓶	28,000,00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0)	否	合約9
12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執壺	30,000,00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0)	否	合約9
13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妃醉酒擺件	35,000,000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1)	否	合約10
1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花紋盤 一對	24,000,000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1)	否	合約10
1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彼埃·奧古斯特·雷諾阿1980年 作浴女	45,000,000	大美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12)	是	
16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曾梵志(2004年作) 安迪·沃荷肖像	40,000,000	大道藝創有限公司 ^(附註13)	是	
17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寶頭顛羅漢 擺件	36,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合約11

附錄一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收購清單

藝術品 項目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賣方身份 (附註19)	是否於 拍賣中購得 (是/否) ^(附註1)	展示文件中 可供查閱 合約
18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12,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合約11
19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雁紋瓷板	10,000,000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14)	否	合約11
2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成化禦制甜白釉大碗	60,294,600	蔚啟藝科有限公司 ^(附註15)	否	合約12
21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宋哥窯葵口洗	23,271,6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合約13
22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元青花鴛鴦戲荷紋大盤	19,040,4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合約13
23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永樂禦制青花花卉紋執壺	17,453,700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6)	否	合約13
2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子拜觀音 擺件	31,734,00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合約14
25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星老者擺件	13,539,84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合約14
26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雙耳三足 兩式爐	15,867,000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7)	否	合約14
27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吳湖帆庚子(1960)年 作群玉齋校碑圖手卷	3,442,504	不適用 ^(附註18)	是	
28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漢龍紋雞心佩	1,777,104	不適用 ^(附註18)	是	

附註：

1. 透過拍賣購得之藝術品、工藝品及/或古董概無合約文件。
2. Hydrology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謝曙先生全資擁有，謝曙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3. Crystal Frost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潔女士全資擁有，陳潔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4. Freelance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益斌先生全資擁有，陳益斌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5. Hoyang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劉美群女士全資擁有，劉美群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6. HASH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育華女士全資擁有，王育華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7. 星幟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于東閣先生全資擁有，于東閣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8. 正源藝術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劉杰先生全資擁有，劉杰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9. Junjie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陳兵先生全資擁有，陳兵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0. SUNSHINE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譚鈞耀先生全資擁有，譚鈞耀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1. 潤和貿易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羅力先生全資擁有，羅力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2. 大美文化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鄧姣姣女士全資擁有，鄧姣姣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3. 大道藝創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道杭先生全資擁有，王道杭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4. 宏通財務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王德廉先生全資擁有，王德廉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5. 蔚啟藝科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孫蔚女士全資擁有，孫蔚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6. 方圓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常方媛女士全資擁有，常方媛女士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7. 光影科技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居民胡志光先生全資擁有，胡志光先生為商人及私人投資者。
18. 在拍賣會上購得這兩件藝術品時，並未向買方及／或本公司透露賣方的身份。
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互為獨立人士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號：20250103

藝術品名稱：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傾國傾城四大美女擺件

材質：

新疆和田玉籽料

尺寸：

每件高18厘米 (4件)



簡介：

該作品以中國古代四大美女為題，拜月貂蟬清純中之堅毅、出塞昭君柔弱中之英氣、醉酒貴妃慵懶中之風韻、浣紗西施秀美中之羞澀，皆以對體態的描繪而表露無遺。巧妙而誇張的設計使得其作品散發著律動的美感，極具視覺衝擊力，體現了大師「寫實與誇張並存，高貴與典雅相攜」的創作風格，自古寫形易而傳神難，大師能傳古人之神，千載之下，得睹佳人風姿，似有暗香一縷，透過歲月之簾，悠然而至。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套藝術作品材料出自同一塊新疆和田籽料原石，實屬難得；設計巧妙，耐人尋味；工藝精湛，具有較高的藝術收藏價值。

評估價格：港幣7,000—9,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20

編號：20250105

藝術品名稱：

南宋官窯貫耳瓶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10.3厘米



簡介：

直口、呈「亞」字型，短頸、頸部兩側對稱設管狀貫耳，溜肩，鼓腹、腹微收，腹中前後貼圓形堆塑。器身及口部與足底呈長方形，足外牆兩側各有一長方形穿孔。明高濂《遵生八箋》中記載：「故官哥古瓶，下有二方眼者，為穿皮條，縛於幾足，不令失損。」瓶通體施粉青釉，釉面如半透明的青玉，質感細膩光滑，釉質肥厚光潤，釉面有大開片紋。口沿、貫耳棱凸之處釉汁淡薄，露出黑胎質感；不上釉的圈足露出深沉凝重的瓷胎，有官窯所特有的「紫口鐵足」特徵，頗見滄桑之感。該瓶造型古樸典雅，以釉色取勝，使人愛不釋手。

此官窯貫瓶造型摹仿周漢銅壺，古拙敦實，釉色靜穆溫潤、淡恬蒼雅，溫潤如玉，凝重中透出清嫺秀氣，開片古樸雅緻，於穆穆之中透出高貴渾雅之氣，歷千年而精光未泯，愈見寶光內蘊。置於文房案幾古趣盎然，既具古韻，又添新意，堪稱珍品。

參閱：

- 1、 《宋官窯特展》，頁53，臺北故宮博物院1989年版
- 2、 《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兩宋瓷器·下》，頁7，上海科技出版社2002年版
- 3、 《THE BAUR COLLECTION》，瑞士保爾博物館藏頁76
- 4、 《宋瓷名品圖錄（南宋官窯）》，圖12

鑒定及評估結果：

《坦齋筆衡》贊南宋官窯有「澄泥為範，釉色瑩徹，極其精緻，為世所珍」之語。故此瓶的裝飾處理與瓷釉的完美結合，堪稱中國古代青瓷的典範，為官窯稀世珍品。

評估價格：港幣7,000–9,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06

藝術品名稱：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鏈瓶

材質：

和田白玉

尺寸：

高37厘米

**簡介：**

和田自上古以來就是優質玉石的產地，清初西域局勢動盪，玉料入貢者不多，乾隆平回部後，大量優質玉材源源不斷地進入宮廷，經揀選後由禦匠加工成精美的玉器供皇室享用。

該作以浮雕、鏤空雕等技法，在器身兩面、蓋頂刻有流暢的仿古（商／周時期）龍鳳紋，器身兩側飾以螭龍為耳，整體造型古樸大方，盡顯高貴優雅。正面中鼎文大篆刻有「子孫寶其萬年」字樣，體現了帝王對皇族的傳承和繁榮的美好祝願；另一面篆刻「太上皇帝之寶」字樣，從而凸顯乾隆皇帝對此件玉器的喜愛。

鑒定及評估結果：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鏈瓶不僅是一件藝術珍品，更是清代玉器工藝和文化的集中體現。

評估價格：港幣7,500－9,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20

編號：20250104

藝術品名稱：

南宋官窯青釉多稜瓶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14.1厘米



簡介：

瓶作六瓣瓜棱形，敞口，束頸，鼓腹下收，底足外撇。周身滿施青釉，釉面肥潤，冰裂紋明顯，胎釉結合頗佳。圈足露胎。

此官窯多稜瓶古拙敦實，釉色靜穆溫潤、淡恬蒼雅，凝重中透出清嫺秀氣，冰裂紋古樸雅緻，於穆穆之中透出高貴渾雅之氣，歷千年而精光未泯，愈見寶光內蘊。置於文房案幾古趣盎然，既具古韻，又添新意，堪稱珍品，使人愛不釋手。

參閱：

- 1、《故宮藏瓷官窯／KUAN WARE OF THE SUNG DYNASTY》，THE JOINT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MUSEUM, CAFA COMPANY LIMITED 1962年版
- 2、《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兩宋瓷器·下》，上海科技出版社2002年版
- 3、《宋官窯特展》，臺北故宮博物院1989年版

鑒定及評估結果：

《坦齋筆衡》贊南宋官窯有「澄泥為範，釉色瑩徹，極其精緻，為世所珍」之語。故官窯多稜瓶的裝飾處理與瓷釉的完美結合，堪稱中國古代青瓷的典範，為官窯稀世珍品。

評估價格：港幣7,000–8,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29

藝術品名稱：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21.5厘米



簡介：

盤淺弧壁，圈足，俗稱「窩盤」。內外黃地青花裝飾。其作法為先經高溫燒成白釉青花器，然後在青花紋飾以外的隙地塗抹黃釉，複入窯經低溫烘燒而成。盤心繪折枝梔子花，內壁繪折枝葡萄、蓮花、石榴、碧桃，外壁繪纏枝茶花。外底青花署「大明正德年製」雙行六字楷書雙圈款。

此種黃地青花盤始見於宣德時期，成化、弘治、正德時均沿襲生產，說明其在明代是深受皇室喜愛的品種。

來源：

仇炎之（太倉仇氏抗希齋）藏品，53號。

參閱：

- 1、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品，《明磁名品圖錄—2集》，東京，1977，圖版98及《明朝青花瓷器4集》，香港，1963，圖版13a-b。

- 2、 《中國陶瓷全集》，卷13，上海，1999年，圖版147。
- 3、 《上海博物館藏研究大系·明代官窯瓷器》，上海，2007年，圖版1-41。
- 4、 東京出光美術館藏品，《中國陶瓷—出光美術館藏品錄》，東京，1987，圖版645(圖一)。
- 5、 倫敦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藏品，John Ayers，Far Eastern Ceramics in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倫敦，1980，圖版154。

參照價格：

- 1、 2005年10月23日，香港蘇富比，Lot0205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成交價港幣1,58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黃地青花花果紋盤其形端莊秀雅、釉汁厚潤、造型規整、色澤豔麗、傳世極少，為明代官窯典型器。

評估價格：港幣2,000–2,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13

藝術品名稱：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釘洗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21厘米



簡介：

鼓釘洗，型仿古銅器式樣，直口、淺腹、平底，下承三雲頭足。外口沿稜紋兩道，其間環列鼓釘紋一周，近足處亦飾鼓釘紋16枚。底部施黃褐色薄釉，18枚支釘痕跡明顯。底足陰刻數字「三」，與河南禹縣鈞台窯址發現的「一」至「十」等數目標識的鈞瓷標本相似，表示器物的大小形制。器裏天藍與月白兩色互為交融，淡雅至極。釉面隱現諸多不規則的曲折線，狀如蚯蚓留痕，學界雅名「蚯蚓走泥紋」。凝厚的釉質與含蘊的窯變相襯，宛若「夕陽紫翠忽成嵐」般絢麗。

此洗應為河南禹縣八卦洞窯專為北宋宮廷燒製的陳設用瓷。既供於宮廷，便求美觀。鈞窯匠師們嚴格控制釉料配比及窯溫氣氛變化，成功創燒了「釉具五色，艷麗絕倫」的窯變瓷器。鈞瓷之美不僅在其「入窯一色，出窯萬彩」的豐富色彩，還在於其完美的造型設計。鼓釘洗，採用雲頭足的形式，使體型偏矮的器身懸空，頓生縱深美感。為防止三足無法耐受高溫承重，又增數十個細小的支釘。如此巧妙設計和精心製作，

無怪乎河南民間至今仍流傳著「鈞和玉比，鈞比玉美」、「黃金有價，鈞無價」、「縱有家財萬貫，不如鈞瓷一片」的說法。此洗原為 Vivian Bulkeley-Johnson 上尉所藏，他可能參與了英法聯軍對清朝皇宮的洗劫。

參閱：

- 1、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宋瓷圖錄 汝窯 官窯 鈞窯》，臺北：1973，圖64至67
- 2、 鴻禧美術館，《中國歷代陶瓷選集》，臺北：1990，頁102，圖32;
- 3、 Stacey Pierson, Song Ceramics, Objects of Admiration, London, 2003, p.58, no.19.

參照價格：

中國嘉德2018-11-20 Lot2318明初鈞窯天青釉花盆（「六」字（已磨））成交價人民幣4,887.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據《中國陶瓷史》書中載述，見於著錄的北宋鈞窯鼓釘洗，刻有數字者共17件，多數藏於全球範圍內的公私博物館中。此鼓釘洗在朝代更迭、天地變化的無常運動中仍舊身姿岸然，世當珍之。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20

編號：20250115

藝術品名稱：

黃玉觀音擺件

材質：

玉器

尺寸：

11.4 x 7.5 x 18厘米

**簡介：**

在古代，由於黃玉與「皇」諧音，產量又極為稀少，黃玉的價值超過羊脂白玉，成為皇室貴族的專用之物。明代高濂《燕閒清賞箋》中說「玉以甘黃為上，羊脂次之」，將甘黃玉列為玉中第一，而羊脂玉僅為第二。清人《清秘藏》又在《論玉》中提到「玉色以紅如雞冠者為最，黃如蒸栗者次之、白如截脂者次之，墨如點漆者次之……」也將黃玉排在羊脂玉之前，由此可見黃玉的歷史地位。

該作品玉質淡雅，沉靜清秀，手感溫潤。觀音手持靈芝，面目慈善，端莊秀麗，作品雕工精細。配上名貴精雕的木座，更是錦上添花。

獲獎：

2010年中國玉石器百花獎（北京）金獎

出版：

《2010中國玉器百花獎作品集》，中國工藝美術出版社，2011.6。

中國玉石器百花獎是由原國家經委、輕工部於1981年批准設立的，是中國工藝美術界的最高獎項。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件藝術作品材質乃一級黃玉，顏色呈深黃色，柔和均勻。質地緻密細膩、堅韌、滋潤光潔。作品設計巧妙，工藝精湛，極具投資與收藏價值。

評估價格：港幣5,500–6,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14

藝術品名稱：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16.7厘米



簡介：

定窯是我國宋金時期北方著名的窯場，宋代定窯以燒白瓷為主，兼燒黑釉、醬釉、綠釉及白釉剔花器。白瓷裝飾有刻花、劃花與印花三種。劃花裝飾南北方瓷窯大都採用，是宋代早期瓷器的主要裝飾方法。主要產地在今河北省曲陽縣的澗磁村及東燕川村、西燕川村一帶，因該地區唐宋時期屬定州管轄，故名定窯。定窯在宋金時期最為輝煌，以象牙般的溫和質地以及高超的工藝技法著稱於世。其製品瓷質精良、色澤淡雅，紋飾秀美，被朝廷選為宮廷用瓷，風靡一時。

此盤敞口，淺弧壁，內平底，外圈足，圈足齊整平切。胎質細膩，胎體輕薄。通體施白釉，釉色微泛黃。盤內劃花卉紋飾，枝幹矯健，線條婉轉舒暢，有如春風拂動而花枝招展，詩意盎然。

極富慕古情懷的乾隆皇帝對定窯頗為癡愛，對內府典藏的定器多加品評，前後曾賦詩28首，堪稱一絕。乾隆詠定窯禦題詩「古香古色雅宜心，宋定名陶器足珍。質韞珠光堪作鑒，紋鏤花鳥具傳神。」

參照價格：

- 1、 2014年5月28日，香港佳士得，北宋定窯白釉劃蓮塘浮鴨紋葵口盃，成交價港幣2,812萬元。
- 2、 2014年5月28日，香港佳士得，北宋定窯白釉劃海藻魚紋盃，成交價港幣2,14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觀之此盤，華麗而優雅，雖於方寸之間，仍可見靈動之態。胎、釉、形、紋飾無一不佳，為北宋定窯之佳作也。

評估價格：港幣2,500–3,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02/20

編號：20250122

藝術品名稱：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萄紋折沿大盤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37.8厘米



簡介：

永樂盛世，為弘化天朝聖德，諭遣中官鄭和七下西洋，中外往來遂變密切，此前中斷數十年的海外經貿重開，與穆斯林地區交流得以恢復，其中瓷器一項，向為當地貴族所喜愛，故西下寶船之中不乏用於賞賚的青花瓷器，其形制與紋飾更是迎合彼地的使用習慣，富具異域風情。明承元制，重視窯業，後更於珠山置禦器廠，設有司專備窯事以供御用和賞賚，較之元朝浮梁磁局，規制更宏，技術精進，所出之品，為世所珍。其中永樂青花折枝葡萄紋大盤為當時重要賞賚瓷之一，為中外交流盛事之見證。形制所見有二，盤心皆繪葡萄紋，前者為十二瓣花口菱形盤，口沿繪以細密纏枝花卉，內壁裝飾十二朵折枝花卉，存世稀少，分別見藏於印尼雅加達國立博物館和香港天民樓；後者則是圓形，口沿繪海水浪濤紋，內壁裝飾十二朵纏枝花卉。

本品屬於後者，造型巨集碩端莊，胎質細膩潔白，釉汁瑩潤亮青，盤底為「火石紅」細沙，足牆斜披。口沿繪一周海水浪濤紋，內外壁均飾十二朵纏枝花卉，勾畫婉轉流暢，盤心主題紋飾為折枝葡萄圖，所繪葡萄，藤蔓綿綿，碩果累累，佈局疏朗而飽滿，花果紋飾寫實傳神。

參閱：

- 1、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品，口徑38.1厘米。參見《明初青花瓷器》頁260，彩版135；
- 2、《東洋陶瓷大觀》第7卷「英國大維德中國藝術基金會」，單色圖版74，藏品號685，38.7厘米；
- 3、《東洋陶瓷大觀》第9卷「斯德哥爾摩東亞博物館」，單色圖版213，口徑37.5厘米。

參照價格：

- 1、2021年5月22日，北京永樂，明永樂青花葡萄紋海水折沿盤，成交價人民幣1,127萬元。
- 2、2018年12月5日，北京匡時，明永樂青花葡萄紋折沿盤，成交價人民幣1,322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式葡萄紋大盤為重要而珍貴的永樂官窯瓷器，是中外陶瓷文化交流的見證，目前各大收藏機構同類藏品可見數例，值得珍藏。

評估價格：港幣1,500–2,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03

編號：20250119

藝術品名稱：

北宋定窯菊瓣紋十六棱小碗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8.8厘米

**簡介：**

定窯是我國宋金時期北方著名的窯場，是繼唐代的邢窯白瓷之後興起的一大瓷窯體系。主要產地在今河北省曲陽縣的澗磁村及東燕川村、西燕川村一帶，因該地區唐宋時期屬定州管轄，故名定窯。定窯在宋金時期最為輝煌，以象牙般的溫和質地以及高超的工藝技法著稱於世。其製品瓷質精良、色澤淡雅，紋飾秀美，被朝廷選為宮廷用瓷，風靡一時。

本品作花口曲邊造型，內壁模印三重菊瓣紋，碗心為月華紋，圈足齊整平切，成型技法高超。其胎質細密，釉薄而瑩潤。定窯器以其豐富多彩的紋樣裝飾而深受人們喜愛。本品以三重菊瓣紋層疊裝飾，極具淺浮雕之美，正是此時期的代表作。

參照價格：

- 1、 2014年4月8日，香港蘇富比，北宋定窯劃花八棱大盃，成交價港幣1.4684億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定窯口沿包邊即「金鑲銀扣」的作法，是出於實用美觀考慮，同時更加凸顯定器優美的造型輪廓。此碗口沿鑲以金口，在質若象牙一般的胎體上映襯得格外華貴高雅，值得收藏。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02/20

編號：20250120

藝術品名稱：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雙耳對瓶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17.7厘米/16.5厘米



簡介：

青花活環耳瓶，乃明代禦窯最為傳統的樣式之一，於嘉萬年間尤為盛行。此形制乃源自古青銅投壺造型，早於洪武時期內府便有燒造，見美國三藩市美術館藏一例明洪武釉裡紅雲龍紋環耳瓶，因器形典雅肅穆，當為供器。嘉靖時期承襲此瓶式，亦符合當時信奉道教之時代背景。

龍紋活環雙耳瓶：瓶盤口，長頸，頸部兩側附雙獸耳各銜活環，梨形鼓腹，底足外撇，平底。通體以青花多層裝飾，色澤亮麗，圖案明快，腹部繪雙龍趕珠紋，間以流雲，其上方飾以並蒂蓮紋及回紋。口沿處青花橫書「大明嘉靖年製」六字楷書款。

鳳紋活環雙耳瓶：以雲鳳紋為主飾，自上而下環飾多層紋樣，紋飾雖層層相隔，實則互為呼應。鳳凰展翅飄尾，尾部毛髮呈鋸齒狀，畫風樸拙奔放，富集時代特徵。且

見四周伴以祥雲紋，仙氣繚繞，道教色彩甚濃。口沿處青花橫書「大明嘉靖年製」款。明世宗祈願萬壽無疆，喜好祥瑞圖式，下必趨之好之，故令此種紋飾於嘉萬年間蔚然成風。

參閱：

- 1、 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爐火純青—嘉靖及萬曆官窯瓷器》，香港：2009，頁142-143，圖42；
- 2、 臺北故宮博物院，《海外遺珍陶瓷（二）》，臺北：1989，頁127，圖125；
- 3、 臺北故宮博物院，《故宮藏瓷—明青花瓷五·嘉靖》，香港：1963，圖7-9。

參照價格：

- 1、 2017年12月3日，北京匡時，Lot3271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雙耳對瓶，成交價人民幣1,564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觀其雙耳活環處，輕薄纖細，成形不易，尤可窺彼時官窯燒造工藝之高度。據檔可查目前北京故宮博物院與臺北故宮博物院館藏品中明嘉靖青花活環雙耳瓶單件亦有所藏，然成對龍鳳紋活環雙耳瓶藏品目前僅面世此一對。故此藏品能流傳至今已屬珍罕之品，值得收藏。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20

編號：20250117

藝術品名稱：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執壺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15.5厘米



簡介：

壺身呈梨形，流細長，曲柄帶環，此環應為拴壺蓋之用，穹形高蓋，花蕾式紐。器外施黃釉，器內為白釉，壺蓋亦外黃內白，凝釉處色澤偏深，器底書青花「大明嘉靖年製」六字雙行楷書款。

明清時期，黃釉器為御用瓷器之重要品種。澆黃，為明宣德時始創，因採用澆釉方法得名，又因其色嬌嫩光亮如雞油，亦稱「嬌黃」或「雞油黃」，素為後世推崇。

展覽：

- 1、 tokyo, 1956, takashimaya ；
- 2、 Izumi, 1986, kuboso memorial museum of Arts ；
- 3、 Fifth Anniversary Exhibition : Twelve Chinese Masterworks 4th-30th November 2010 。

出版：

- 1、 The Japan Ceramic Society, Exhibition of Yuan and Ming Ceramic, 24 April–6 May 1956, Tokyo, No.155;
- 2、 Tokubetsu–Tenshi ; Chuki, Kuboso Memorial Museum of Arts, Lzumi, 1986, Page 73, No.134 ;
- 3、 TSKENAZI, Song Ceramics from the Hans Popper Collection, 2005, November 。

參考價格：

- 1、 2017年11月27日，香港佳士得，明嘉靖五彩魚藻紋蓋罐，成交價港幣2.1385億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式黃釉壺傳承有序，制式極為罕見。目前所知，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此式壺一件，施礬紅釉，見1999年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顏色釉》，頁31，圖版28，世當珍藏。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20

編號：20250124

藝術品名稱：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妃醉酒擺件

材質：

玉器

尺寸：

11.8 x 4.8 x 14.8厘米



簡介：

吳德昇 中國工藝美術大師／中國玉石雕刻大師／中國玉雕大工匠領軍人物／全球國匠傑出代表，在業界具有「東邪」之尊。憑借中華傳統玉雕的深厚基礎，他博採眾長、推陳出新成為「賦予玉雕人物新生命的第一人」，並以「作品沉穩、工藝精湛、古樸靈動」和「俏色巧雕、作品大氣磅礴、高邁奇古」享譽業界，被尊為海派玉雕「美女鬼斧」、「羅漢三傑」首席領袖。

整塊玉料的質地幾近完美，白度、油性、細潤度皆為上乘，用來表現仕女題材實在是再恰當不過。大師因勢利導地將病處俏色為庭院山石，的確是神來之筆。眾所周知，吳德昇先生極擅女性題材。貴妃造型選取最具代表性的S形，婀娜體態不言自明。保留唐代的豐腴審美標準，面若滿月，貴氣襲人。柳葉眉、丹鳳眼、水滴鼻、櫻桃嘴、溜肩、袋乳、春筍手等經典體態特徵一一琢刻，活靈活現地描摹出女性的柔情綽態。周旁的侍從持盤以待，身形傾斜，這種看似不合理的體態恰好反襯出了貴妃的醉態。對人物形象特徵能夠如此洞若觀火的把控，憑藉的只可能是非凡的藝術體悟和謹嚴的日常觀察。

參照價格：

- 1、 2014年12月14日，西冷拍賣，Lot4103新疆和田玉籽料雙嬌白玉擺件，成交價人民幣4,02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作設計巧妙，工藝精湛，耐人尋味。寫真與誇張並存，高貴與典雅相攜的玉雕藝術風格的亮點呈現，是一件稀有的羊脂玉玉雕作品。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23

藝術品名稱：

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花紋盤一對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26.3厘米

簡介：

黃地青花瓷器，自明初宣德時期創燒以來，一直是官窯中最為名貴的品種之一。此式黃地青花梔子紋飾見於宣德至嘉靖年間，尤以弘治一朝最盛。《通典》注云：「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為溢也。」一直以來，黃色一向是帝王專用色，而黃釉更是明清時期皇家的嚴控釉色，成為明清皇室的獨享瓷器。

本品盤撇口，弧腹，圈足。通體黃地青花裝飾。盤心繪折枝梔子花，內壁繪葡萄、荷花、石榴及柿子圖案，外壁繪纏枝牡丹紋，其紋飾有「多子多福」之寓意。畫法古拙典雅而不失豔麗，青花渲染細膩，黃釉豐腴厚潤，上下二色映襯，更見素雅高貴。器底書青花「大明弘治年製」楷書款。

來源：

其一來源： 1. 李雪曼博士伉儷收藏·克裡夫蘭；2. Reach 家族藏品；
3. 倫敦Eskenazi Ltd；4. 日本私人收藏；5. 玫茵堂收藏

另一來源： 揚州文物商店（原仇炎之收藏）

展覽：

- 1、 克裡夫蘭藝術博物館（1980-1986年間借展）；
- 2、 Eskenazi Ltd, 《Chinse Art from the Reach Family Collection》，倫敦：1989，編號38；
- 3、 東京國立博物館，《中國の陶磁》，東京：1994，編號270。

著錄：

- 1、 康蕊君著，《玫茵堂珍藏中國陶瓷 IV》，倫敦：2010，編號1674。

參照價格：

- 1、 2020年10月16日，華藝國際（北京），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花紋盤一對，成交價人民幣1,552.5萬元。
- 2、 2017年4月5日，香港蘇富比，Lot2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花盤（一隻），成交價港幣1,15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對黃地青花盤其形端莊秀雅，簡潔清新，釉汁厚潤，一如凝脂，胎骨堅致細膩，執之品鑒，俊美怡人，為弘治官窯之珍罕雋品，極負盛名。

評估價格：港幣3,500–4,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39

藝術品名稱：

彼埃·奧古斯特·雷諾阿
1980年作 浴女

材質：

油彩畫布

尺寸：

65 x 54厘米



簡介：

作為印象派的主要成員之一，雷諾瓦是少數幾個迎接挑戰、重新賦予裸體這一古老主題以新生命力的藝術家之一。在19世紀末，除了德加之外，沒有哪位前衛畫家比雷諾瓦更專注於這一主題，並取得了如此非凡的成就。到了世紀之交，雷諾瓦仍在繼續探索浴女和裸體模特，並在1890年創作了這幅畫。

評論家埃米爾·韋爾哈倫曾在1880年代中期讚美雷諾瓦的裸體畫，而近二十年後，他的觀點依然適用：「這是一種全新的視野，對現實的意外詮釋激發了我們的想像。沒有什麼比他所描繪的這些身體和面孔更鮮活、更充滿血性和性感的了。這些輕盈而顫動的色調從何而來，它們輕撫著臂膀、頸部和肩膀，帶來柔軟肌膚和多孔質感的感覺？背景是空氣和光線的彌漫，它們模糊不清，因為它們不應分散我們的注意力。」（埃米爾·韋爾哈倫，《印象主義》，1885年6月15日，轉載於《雷諾瓦回顧展》，紐約，1987年，第167頁）。

在生命的最後幾年，雷諾瓦得以全身心投入到一個田園詩般的世界再創造中，這個世界幾乎未被現代性的痕跡所擾亂。女性裸體從他早期作品開始就一直佔據重要地位。在處理方式上，從1876年《陽光下的女性軀幹》的高印象主義風格，到1887年《大浴女》的冰冷古典完美，變化多端。1900年之後，裸體成為他最重要的主題，這一主題使他能夠結合對模特身體存在的敏感回應，同時展現他對歷史連續性的認識。

在這幅作品創作近十年後，尤利烏斯·邁爾－格雷費稱雷諾瓦為「德拉克洛瓦之子，魯本斯之孫」，確實，此時藝術家的參照物件已從1880年代的安格爾轉向提香和魯本斯。本幅作品的模特很可能是名叫路易絲·本格爾的年輕女子。然而，通過雷諾瓦的視角，她被塑造成了一位女神或具有紀念意義的形象，這並非由於她本身的任何特質，而是因為她形態的宏偉以及他為她塗上的豐富色彩。雷諾瓦始終關注技術問題，在晚期作品中展現了對廣泛繪畫效果的驚人掌控。約翰·豪斯指出，他能夠「將廣度與極端的細膩效果結合起來……有時他用非常薄的顏料和大量介質塗在白色底漆上，尤其是在背景部分，讓畫布的色調和紋理透出來，創造出幾乎像水彩一樣的效果。他的形象往往塗得較厚，但不是用單一的不透明色層，而是通過不同色調的細膩條紋疊加，營造出多樣化、幾乎振動的表面。」（約翰·豪斯，《雷諾瓦展覽目錄》，海沃德畫廊，倫敦；巴黎大皇宮國家美術館及波士頓美術博物館，1985-86年，第278頁）。

參照價格：

- 1、 紐約佳士得，2018-05-08，Lot0022彼埃·奧古斯特·雷諾瓦約1910年作鏡中的加布裡埃，成交價USD908.75萬元。
- 2、 紐約佳士得，2017-11-13，Lot0025A 彼埃·奧古斯特·雷諾瓦1884年作少女半身像，成交價USD818.7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在雷諾瓦專注於裸體畫的那些年裡，他與當時極受歡迎的沙龍畫家威廉·阿道夫·布格羅競爭市場份額。與布格羅那未經觸碰、乳白色的裸體相比，雷諾瓦的裸體在感官上的挑逗性更為明顯。在這幅畫中，人物的皮膚跳動著粉紅和藍色的色調，她的身體散發著生命力。她被描繪在一個誘人的瞬間——在她遮蓋裸體之前，正伸手拿起襯衣遮住胸部。女性的肌膚充滿活力，雷諾瓦在創作中流露出的愉悅之情毋庸置疑。

評估價格：港幣4,200–4,9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3/15

編號：20250127

藝術品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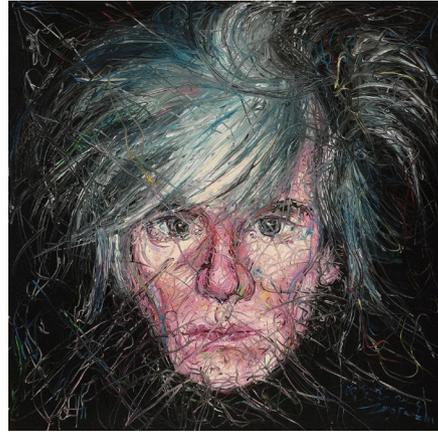
曾梵志 (2004年作) 安迪·沃荷肖像

材質：

油彩畫布

尺寸：

200 x 200厘米

**簡介：**

此作呈現曾梵志大師融合東西方肖像畫的觀點，結合具象及抽象表現主義的風格，更進一步傳達出筆下主體的精神和情感狀態，創立肖像畫類更豐富的表現方式和可能性，在線條與色彩的交織下，以嶄新、獨特的藝術語彙，突破肖像畫在當代藝術情境的發展空間及表現可能性。安迪·沃荷，西方波普藝術最為經典的代表。曾梵志以其肖像作畫，即是致敬，也是其肖像系列作品的代表。落款「2004 Zeng Fanzhi」。

大師以此作，完成了中國當代藝術與西方波普文化的跨時空碰撞。這幅作品，既是藝術家「亂筆」系列的標誌性實踐，亦是其對藝術史經典形象的個人化重述。

作為曾梵志繼「面具」「醫院」系列後的風格突破，「亂筆」語言在這件作品中展現得淋漓盡致：密集交錯的線條如情緒的湍流，纏繞包裹著安迪·沃荷的形象——標誌性的銀白髮絲在筆觸的撕裂與重構中保留了辨識度，銳利的眼神卻隱於色彩與線條的混沌裡，背景的沉暗色調更襯出人物面部紅、粉、灰的躍動張力。這種「以破碎構完整」的手法，既是對城市精神浮躁狀態的隱喻，也暗合了安迪·沃荷本人「在商業與藝術間遊走」的矛盾特質。

出版：

《曾梵志：理想主義》新加坡美術館新加坡2007年（圖版，第28頁）

參照價格：

- 1、 香港佳士得，2008-05-24，Lot156曾梵志1996年作面具系列1996 NO.6，成交價港幣7,536.75萬元。
- 2、 北京保利，2021-12-02，Lot2921曾梵志2012年作智者，成交價人民幣3,56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作品的創作意圖兼具致敬與自我表達：安迪·沃荷是曾梵志「政治與藝術領袖肖像」系列中唯一的藝術家形象，這一選擇既指向沃荷作為波普藝術旗手的文化符號性，也暗含曾梵志對「藝術如何介入時代」的思考——沃荷以商業符號解構藝術邊界，而曾梵志則以「亂筆」解構經典形象，二者在「突破既有範式」的維度上形成共振。

評估價格：港幣3,700－4,2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3/15

編號：20250125

藝術品名稱：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頭顱羅漢擺件

材質：

玉器

尺寸：

15.2 x 6 x 18厘米

**簡介：**

吳德昇 中國工藝美術大師／中國玉石雕刻大師／中國玉雕大工匠領軍人物／全球國匠傑出代表，在業界具有「東邪」之尊。憑借中華傳統玉雕的深厚基礎，他博採眾長、推陳出新成為「賦予玉雕人物新生命的第一人」，並以「作品沉穩、工藝精湛、古樸靈動」和「俏色巧雕、作品大氣磅礴、高邁奇古」享譽業界，被尊為海派玉雕「美女鬼斧」、「羅漢三傑」首席領袖。

大師創作的眾多羅漢造像，主要以五代禪月大師貫休的羅漢像為藍本。作品大膽汲取西方人體雕塑的美學素養，以人物解剖和繪畫功底為依，注重寫實主義風範的發揚，賦予作品飛揚的氣韻、豐沛的張力。

「賓頭顱羅漢」交膝而坐，左手探入棋盒，右手執如意，木杖倚身立放，葫蘆系於其上。整體造型自然和諧，動勢合理。鏤雕、高浮雕、立體雕兼用，剛健刀法使得羅漢筋骨畢現，起伏的線條和塊面交織，表顯繁縟宏狀，內斂雋秀朗闊。

參照價格：

- 1、 2014年12月14日，西冷拍賣，Lot4103新疆和田玉籽料雙嬌白玉擺件，成交價人民幣4,02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玉雕傳承展現文化底蘊，匠心獨具打造藝術瑰寶。在業界吳大師的羅漢作品更是久負盛名，此作工藝精湛、古樸靈動，形象誇張，其文化、藝術與收藏屬性皆具。

評估價格：港幣4,500–5,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21

藝術品名稱：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14.6厘米



簡介：

宋代鈞釉基本呈色為濃淡不一的藍色乳光釉，其中「天藍」為深，略淡者為「天青」，淡於天青者稱「月白」。

斂圓口，淺腹，平底，小圈足。其造型古樸端莊，胎質細膩緻密，釉質瑩潤渾厚。釉色別致，盤內施天藍釉，盤外施玫瑰紫色釉。盤內現三塊玫瑰紫紅色斑，猶如藍天中的彩霞，色彩豐富，相映成輝。

鈞瓷之美勝在釉色，以紫鈞最為典雅，釉彩之絢麗燦若晚霞，釉質之細潤，宛似湖水；亦勝在釉色之奇詭難測，三分人力，七分天成，在出窯之前無法預見成品顏色。本拍品即為一件瑰麗紅鈞，盤心通體施朱砂紅釉，釉彩瑰麗，接近盤沿處，釉中隱現幾條蜿蜒曲折不規則的紋路，習稱「蚯蚓走泥紋」，本是燒窯時釉面聚積流動，尚未充分熔融而形成的彌合痕，卻在不經意間為釉面增添了幾分自然美韻。外壁天青色濃釉，釉層凝厚滋潤，如雨後青山，雲煙氤氳，古韻十足，正合寂園叟《陶雅》中所說：「鈞窯之紫，汗浸全體，暈成一片」。全器光素無紋，獨以一色取勝，窯變妙景引人遐想深思，逐成觀賞所特有之樂趣。

參閱：

- 1、北京故宮博物院蓄，紫斑略疏，藍釉較淺，圖見《鈞瓷雅集：故宮博物院珍藏及出土鈞窯瓷器薈萃》，故宮博物院，北京，2013年，圖版36。
- 2、《故宮藏瓷鈞窯CHUN WARE OF THE SUNG DYNASTY》，THE JOINT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HE NATIONAL CENTRAL MUSEUM, CAFA COMPANY LIMITED 1961年版，頁77、頁80。

參照價格：

- 1、蘇富比香港，2018-10-3，Lot3109北宋鈞窯紫斑碗，成交價港幣2,412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釉色別致，色澤怡人，明豔不可方物，在同類器中極為少見，屬鈞窯紫斑盤之珍品典範。

評估價格：港幣2,000–2,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26

藝術品名稱：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雁紋瓷板

材質：

陶瓷

尺寸：

43.5 x 28厘米



簡介：

王步（1898－1968），字仁光，號竹溪，從事陶瓷青花藝術創作60餘年。王步用青花釉料在瓷板上作畫，完全採用了中國水墨畫「墨分五色」的用筆技法，使瓷板畫面的青花著色充分暈散，達到了「青花分五色」的藝術效果，這種藝術效果被稱為「青花分水」，王步也因此享有「青花大王」的美稱，是與「珠山八友」齊名的瓷板畫家，他的青花分水寫意畫法對後人的影響甚大，其作品倍受藏家推崇。

在民國以前，中國的瓷器都是以景德鎮、禦窯廠等各窯廠為名，很少有以某個工匠或者藝術家為名的，民國以後，在此基礎上又多了以個人藝術家為名的慣例，除卻民國以前，在如此多的陶瓷藝術家之中，能稱為天才的，只有王步。

此作圖板平整光潔，釉汁純淨。蘆雁雁羽豐滿，雁群飛於蘆葦水域之上，予人以生機勃勃之感。所繪岸景遍繪蘆葦枝葉繁雜茂密，亦見纖細雋秀，且內外相映成趣，美意更添。畫面用青花分水敷染，使整個畫面渾厚清新，線條流暢，用筆瀟灑自然，顯現青花大王縱逸遒勁的風格。

參閱：

- 1、《青花情韻－王步陶瓷世家作品集》，人民美術出版社，2004年9月出版。

參照價格：

- 1、北京匡時，2018-6-15，Lot3461王步繪青花人物故事瓷板，成交價人民幣2,932.5萬元。
- 2、北京保利，2011-12-7，Lot5585王步繪青花靈禽春夏秋冬四屏，成交價人民幣2,702.5萬元。
- 3、北京匡時，2016-6-7，王步青花釉裡紅《高歌大慶》天圓地方瓶，成交價人民幣1,127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王步的作品畫意渾厚、清新、簡潔、淳雅，運筆自如、流暢，達到了形神兼備的藝術境界，成為國內外博物館和收藏家的珍藏品。

評估價格：港幣1,500–2,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32

藝術品名稱：

明成化禦制甜白釉大碗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19厘米

簡介：

撇口，弧壁，圈足較高，微內斂。通體無紋，圈足露胎，細白堅緻。器壁極薄，通體施白釉，料精細、色潔白，釉面溫潤，對光而視，幾進半脫胎程度，光色柔和，胎體通透，微泛紅光。色純白而甜美。底書青花「大明成化年製」雙圈六字楷書款。

此類甜白釉大碗以永樂、宣德為多見，多為明代宮廷祭品。甜白為明代永樂年間景德鎮瓷窯創燒的著名瓷器。這種白釉瓷器釉色柔和悅目，給人一種甜靜感，故稱「甜白」。「甜白」一詞，最早見記載於明代黃一正《事物紺珠》一書，至於因何得名，未加任何解釋，以至給人以無限遐想。或許正是古人觀此釉色，心生甜美之感而稱之。喜愛甜白者把玩之間，如迎清風、若飲甘泉、賞心悅目。盛名之下廣為人知，世間藏者無不好迷。

成化禦窯燒制之器，嫺雅秀麗，質臻至美，古往今來，無可望其項背，為中國禦瓷最為珍罕的逸品。成化瓷於中國瓷器歷史上雖曇花一現，但卻流芳百世。無論博物館及私人收藏，或引收藏成化器為傲，或夢寐以求。據朱湯生錄，成化珍瓷，無論紋飾風格，仍屬私人收藏者僅二十餘件，見《The Emperor's Broken China: Reconstructing Chenghua Porcelain》，蘇富比，1995年，頁116-129)。



參閱：

- 1、 《成化瓷器特展圖錄》，國立故宮博物院，頁117，圖103。
- 2、 《廣東省博物館藏瓷選》，文物出版社，頁146，圖54。

參照價格：

- 1、 香港蘇富比，2013-10-8，Lot0101明成化青花纏枝秋葵紋宮碗，成交價港幣1.4124億元。
- 2、 香港蘇富比，2016-4-6，Lot0025明成化青花瓜瓞綿綿紋宮碗，成交價港幣6,460萬元。
- 3、 香港蘇富比，2019-10-8，Lot1002明成化青花萱草紋宮碗，成交價港幣5,673.8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件成化禦制高白釉甜白瓷，傳世極少，為世人所百般推崇，歷代藏家皆視之為拱璧，因此十分稀珍。

評估價格：港幣8,000–9,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03

編號：20250107

藝術品名稱：

宋哥窯葵口洗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2.5厘米，直徑6.5厘米



簡介：

哥窯是中國陶瓷史上的一大懸案，亦是一段不朽的精彩傳奇。相傳宋代龍泉有章氏兄弟各主窯事，弟弟建的窯稱為「弟窯」，也稱「龍泉窯」，哥哥建的窯稱為「哥窯」，也稱「哥哥窯」。

本品作葵花式，呈六瓣倭角形，下承六小支足，足端黑褐色。造型端莊古樸，所敷施釉色厚潤，猶如凝脂。周身紋片緻密，深者呈紫褐色，淺者則為金黃色，大小紋片相間，深淺兩色交織，遂成典雅美觀的「金絲鐵線」。本品更妙之處在於釉色的奇特轉變：由外壁及底部偏青釉色漸漸轉向內壁偏黃的效果，及至於紫褐色，有如煙霞繚漫，又如雲氣氤氳，耐人尋味。哥窯釉質最主要、最奇妙、最令人稱道的特徵在於「聚沫攢珠」，即釉色不甚瑩澈，釉內多有氣泡，如珠隱現。

參閱：

- 1、 李輝炳，《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兩宋瓷器（下）》，香港；2002，頁66，圖59。
- 2、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宋哥窯四方倭角小洗，宋哥窯荷花式倭角小洗。

參照價格：

- 1、北京保利，2017-12-18，Lot5131宋哥窯倭角方洗，成交價人民幣2,64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清高宗禦制詩集》中其曾對歷代陶瓷贊詠詩共一百九十九首，其中贊詠哥窯為二十首。詩文之中流露出其對哥窯獨特之珍愛。如《詠哥窯周素尊》「古質天然樸不華」（《禦制詩四集》卷之五十），《詠哥窯葵花碗》「哥窯百圾破，鐵足獨稱珍。」本品之釉質色澤及紋理變化與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宋哥窯葵花洗頗有相似之處。

評估價格：港幣3,000–3,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8

編號：20250131

藝術品名稱：

元青花鴛鴦戲荷紋大盤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39.3厘米

**簡介：**

此盤折沿，淺腹，平底，圈足，內外壁施釉，足無釉露胎。胎質細膩潔白，釉面青色濃韻，厚而溫潤。器壁口沿飾祥雲紋一周，盤心主體繪一蓮池，兩隻鴛鴦鳧水前行，戲於其中，兩兩相望，顧盼生情。荷花、蓮葉點綴一旁，搖曳多姿，鴛鴦下有捲曲的波紋，似水波粼粼，使畫面頓生靈動。外圈繪六朵盛開的菊花，以纏枝相連，與外壁的覆蓮紋相呼應。

元青花自古以來，青花瓷不但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而且隨著歲月演變，青花瓷越來越顯示出其經久不衰的獨特魅力。其中尤為讓人覺得神秘至極的非元青花莫屬。元青花瓷開闢了由素瓷向彩瓷過渡的新時代，其富麗雄渾、畫風豪放，繪畫層次繁多，與中華民族傳統的審美情趣大相徑庭。元青花中的人物紋別出心裁，並與戲劇相結合，將著名歷史人物的故事情節移植到瓷器畫面上，呈現一種新的藝術境界，具極強的感染力，堪稱中國陶瓷史上的一朵奇葩。

參閱：

- 1、 《幽藍神采—元代青花瓷器特集》，上海博物館編，2012年。
- 2、 《中國古代陶瓷藝術—元明清釉下彩》，人民美術出版社，2005年。

參照價格：

- 1、 香港佳士得，2012-5-30，Lot4054元青花鴛鴦戲水纏枝花卉紋大盤，成交價港幣2,922萬元。
- 2、 北京保利，2018-6-19，Lot0025元青花纏枝「福祿萬代」大葫蘆瓶，成交價人民幣5,681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整器造型規整，筆致流暢，紋飾清晰，釉色清亮，實為明青花瓷器中之精粹。

評估價格：港幣2,800–3,3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34

藝術品名稱：

明永樂禦制青花花卉紋執壺

材質：

陶瓷

尺寸：

高29厘米

**簡介：**

執壺，又稱注子、注壺，造型基本特徵誠如唐代《資暇錄》所言：「其形若罍，而蓋、嘴、柄皆具」，是中唐時出現的一種酒器。

本件禦制執壺器身作玉壺春瓶式，撇口，細頸，圓垂腹，圈足。壺身前置彎曲長流，後設扁帶形曲柄，流與頸間有雲形扁帶連接，柄上突起繩孔，原為牽縛壺蓋之用，柄的尾部加以三乳釘裝飾，器形線條複雜多變，雍容秀美。器身通體繪四組青花紋飾，以兩條／三條／一條弦紋相隔。頸飾如意紋；肩繪牡丹紋；腹繪纏枝秋葵紋；近足處腹底飾如意祥雲紋；壺流和曲柄都繪有纏枝花卉紋，洪武時期執壺曲柄裡外均畫花紋，而永樂時期則畫外而不畫裡，是為時代特徵。全器釉質肥厚滋潤，白中閃青，青花色澤濃豔，一如水墨，所繪紋飾流暢活潑，筆觸細膩，因所用「蘇麻離青」料常滲有濃淡不一的鐵銹斑，令全器紋飾不會過於刻板，而是散發一種幽靜又不失活潑的永樂青花瓷獨有的美感，予人典雅莊重之感。

明代永樂青花瓷，無論是發色、紋飾、造型，都有重大的突破，為中國陶瓷史揭開蔚然新景象。在嚴謹的官窯管理制度下，永樂瓷一改元青花粗獷豪放之風，整體變得更細膩、規整。

參閱：

- 1、 J. Ayers 所著《Chinese Ceramics in the Topkapi Saray Museum Istanbul, A Complete Catalogue, Part II, Yuan and Ming Dynasty Porcelains》，倫敦，1986年，頁427，圖621。
- 2、 John Pope 著《Chinese Porcelains from the Ardebil Shrine》，華盛頓，1956年，圖54。
- 3、 《雪域珍藏－西藏文物精華》，上海博物館，2001年，頁176，圖87。

參照價格：

- 1、 香港蘇富比，2010-4-8，Lot1850明永樂青花纏枝花卉紋如意開光式「蓮紋」執壺，成交價港幣1,858萬元。
- 2、 香港佳士得，2024-9-26，Lot0005明永樂青花四季花卉紋玉壺春瓶，成交價港幣2,76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永樂禦窯青花執壺本身存世數量罕少，本品將中國瓷器堅潤的胎釉、優美的器型與伊斯蘭器物中獨特的裝飾圖案集於一身，至為珍罕，具有重大的藝術價值與學術價值，且來源顯赫，遞藏清晰，當為永樂青花執壺之翹楚，可堪寶藏。

評估價格：港幣2,800–3,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陳菁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3H0070001

日期：2025/01/03

編號：20250135

藝術品名稱：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子拜觀音擺件

材質：

玉器

尺寸：

18 x 12.8 x 5.4厘米

**簡介：**

吳德昇 中國工藝美術大師／中國玉石雕刻大師／中國玉雕大工匠領軍人物／全球國匠傑出代表，在業界具有「東邪」之尊。憑借中華傳統玉雕的深厚基礎，他博採眾長、推陳出新成為「賦予玉雕人物新生命的第一人」，並以「作品沉穩、工藝精湛、古樸靈動」和「俏色巧雕、作品大氣磅礴、高邁奇古」享譽業界，被尊為海派玉雕「美女鬼斧」、「羅漢三傑」首席領袖。

此作觀音形容靜穆，髮髻上有天冠，天冠中有一立化佛，瓔珞環身，左手持經，右手自然置於右膝，左腿下垂，足踏蓮花。周遭波浪翻卷，潮音轟鳴，化靜為動，化無聲為有聲，惹人遐想。與觀音的端莊形成對比的是童子的天真。童子身系飄帶，踏浪而來，立於蓮瓣之上，體態輕盈活潑，拱手虔誠敬拜觀音，神情鮮活，惹人莞爾。吳德昇先生的觀音造像是略顯複雜的。大體上線條、塊面轉換豐富，小細節層出，顯示出其對人物造型精準把控的技能。

由此可見，吳德昇先生是一位既精專又全面、創思廣闊的玉雕藝術家。從他的作品，你既能發現古代傳統流派的傳承，也能找得到現今時代潮流的脈動。

參照價格：

- 1、 2014年12月14日，西冷拍賣，Lot4103新疆和田玉籽料雙嬌白玉擺件，成交價人民幣4,02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作設計巧妙，工藝精湛，就人物造型而言，取形易而描神難，此作二者兼具，復又賦予世俗意味深濃的生活情趣，頗為不易，值得珍藏。

評估價格：港幣4,500–5,0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信洪林

中共一大會址紀念館研究館員 編號：11H0070010

日期：2025/01/15

編號：20250136

藝術品名稱：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星老者擺件

材質：

玉器

尺寸：

12 x 10.3 x 11.5厘米

**簡介：**

吳德昇 中國工藝美術大師／中國玉石雕刻大師／中國玉雕大工匠領軍人物／全球國匠傑出代表，在業界具有「東邪」之尊。憑借中華傳統玉雕的深厚基礎，他博採眾長、推陳出新成為「賦予玉雕人物新生命的第一人」，並以「作品沉穩、工藝精湛、古樸靈動」和「俏色巧雕、作品大氣磅礴、高邁奇古」享譽業界，被尊為海派玉雕「美女鬼斧」、「羅漢三傑」首席領袖。

毫不誇張地說，吳德昇先生在玉雕人物題材的藝術造詣，鮮有人能出其右。這一方面是因為他對這一題材的鍾愛以及所表現出來的創作天賦，另一面則在於他從始至終數十年的從藝耕耘。

本作以碩大塊面圓雕的壽桃佔據視覺中心，飽滿豐腴，凸顯玉質潤澤特性。和壽桃的極簡風格不同，老壽星及四個童子的形象都在細節上下足功夫，情態各具且惟妙惟肖，喜氣充盈。毫無疑問，此作的結構非常大膽，迥異於以往，是大師一貫標新立異追求的直觀體現。

由此可見，吳德昇先生是一位既精專又全面、藝術造詣千變萬化的天才型玉雕藝術家。從他的作品，你既能發現古代傳統流派的傳承，也能找得到現今時代潮流的脈動。

參照價格：

- 1、 2014年12月14日，西冷拍賣，Lot4103新疆和田玉籽料雙嬌白玉擺件，成交價人民幣4,02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作設計巧妙、結構大膽，壽星與童子造型惟妙惟肖，形神並茂，頗為不易，值得珍藏。

評估價格：港幣2,200–2,8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03

編號：20250133

藝術品名稱：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雙耳三足鬲式爐

材質：

陶瓷

尺寸：

直徑13.7厘米，高10.6厘米

**簡介：**

大觀年間，官窯主要燒製青瓷，釉色以月色、粉青、大綠三種顏色最為流行。官瓷胎體較厚，天青色略帶粉紅顏色，釉面開大紋片。瓷器足部無釉，燒成後是鐵黑色，口部釉薄，微顯胎骨。宋室南遷後，薄胎厚釉者見多，通常所說的「紫口鐵足」，底足露胎處呈黑褐色現象依然保留。明初曹昭的《格古要論》雲：「官窯瓷宋修內司燒者土脈細潤，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故趙宋官窯的紫口鐵足，為曠世摯珍，歷來聲價奇。至今南宋的兩處官窯—杭州烏龜山郊壇下和老虎洞修內司的遺址均已經考古發現，對傳世品的鑒定分類更是有了充足依據。

此件官窯造型美觀大方、古樸，莊重大氣。板沿口，雙耳繩紋，圓鼓腹，鬲式三足。週身滿施青釉，製作精細。釉面肥潤，玉質感強，開片如冰裂。腹部為浮塑暗花起伏雙線大波浪紋飾。足根露胎處呈現宋代官窯的「紫口鐵足」特徵。存世稀少，為南宋龍泉仿官不可多得的經典器制。

參閱：

- 1、 《天下龍泉：龍泉青瓷與全球化》，卷2，北京，2019年。

- 2、 《故宮藏瓷：龍泉窯》，香港，1962年。
- 3、 Suzanne G. Valenstein，《A Handbook of Chinese Ceramics》，紐約，1989年。

參照價格：

- 1、 香港佳士得，2018-11-26，Lot8007南宋龍泉粉青釉紙槌瓶，成交價港幣4,285萬元。
- 2、 香港蘇富比，2024-10-29，Lot0604南宋龍泉青釉弦紋貫耳壺，成交價港幣1,80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鬲式爐以釉色取勝，以造型見長，作為宮廷陳設用品，存世罕少，為異常難得的雋品。

評估價格：港幣2,500–3,5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王蓮芬
上海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編號：05H0070001

日期：2025/01/03

編號：20250701

藝術品名稱：

吳湖帆 庚子(1960)年作
群玉齋校碑圖手卷



材質：

設色紙本

尺寸：

65 x 54厘米

簡介：

引首： 群玉書房。啟嚴先生。吳倩。鈐印：吳倩湖帆之印、梅影書屋

款識： 群玉齋校碑圖。庚子冬月，戲用六如筆致，為啟嚴先生作圖。吳湖帆。

鈐印： 吳倩畫印、好林泉都付與閒人

題跋：

- 一、 吳湖帆致李啟嚴先生信笺三通，其中第一通署年為「一九五八、十二、三日」，並述及此卷創作始末：「啟嚴先生台鑒，奉書敬悉。弟一年余既忙且病，尊屬校碑圖遲未動筆，殊深歉疚。一俟精力時間兩可時報命，又不致草率從事也……」。第二通為「十二月廿五日」，第三通為「一月八日」。
- 二、 黃君寔 (b.1934) 題：右吳湖帆先生為李啟嚴先生所作群玉齋校碑圖，筆墨秀逸絕塵，吳公晚歲之佳構也。啟嚴先生吾粵新會人，嗜法書及碑帖拓本，鑒別之精，收藏之富，海內蓋無出其右者。法書著者若唐陸柬之蘭亭詩卷、

宋黃山谷雜抄冊、白玉蟾尺牘卷、元宋克蘭亭十三跋卷；拓本若宋群玉堂刻懷素草書千文、南宋拓石鼓文、黃庭經等，皆歷代藏家所稱之劇跡，而懷素千文為傳世孤本，故先生遂顏其齋曰「群玉」。先生謙厚長者，喜提攜後進，而海內外書畫鑒賞名家亦樂與之交。觀湖帆先生尺牘，即可知一斑矣。余識先生甚久，然以棲居國外，無緣多請益，其所度藏則經餘而散落諸方，是不可謂無緣耳。總之，世事聚散無常，皆作煙雲過眼觀。歲次乙亥四月，黃君寔謹題。鈐印：黃山濤璽、君實、松雲堂。

黃君寔題簽：吳湖帆先生群玉齋校碑圖。乙亥春，黃君寔敬署。鈐印：黃山濤、君實。

鑒藏印：角茶軒收藏書畫之印

1. 上款人李啟嚴(1911-1984)，廣東新會人，出身望族。其父在美國經商，為紐約僑領。李氏自幼喜古董書畫，尤喜法書碑帖。上世紀50年代初在香港從商，當時不少世家豪門南下香港，書畫名跡充盈市廛。其收藏之精絕，黃君寔先生跋中詳述，上海博物館近年所購宋拓《淳化閣帖》數冊，其中第四冊即為李啟嚴先生之舊藏。

2. 題跋者黃君寔(b.1934)號山濤，廣東省臺山市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日本京都大學中國文學碩士，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東方美術史。書法家、畫家、學者、書畫鑒定家。歷任紐約佳士得拍賣行中國書畫部主任、佳士得國際拍賣行中國書畫部國際主任、香港蘇富比拍賣行中國書畫部資深顧問。

李啟嚴乃香港好古博雅之人，其收藏極為豐富，尤其癡迷法書以及碑帖拓本。他鑒別能力之精湛，收藏數量之豐饒，在海內幾乎無人能及。早年成功回流祖國併入藏上海博物館的《淳化閣帖》，其中近半數皆為李啟嚴舊藏。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一件真師草聖《千文》一冊，源自《群玉堂》石刻。此冊歷經明代文徵明、項子京等名家收藏，是宋拓孤本。李啟嚴對其珍視至極，得到後便將自己的書齋命名為「群玉」。

張大千平生所佩服的「兩個半畫家」中，首位便是吳湖帆。吳湖帆也曾說過：「古人作畫對於尚筆尚墨的論述極為廣泛，而我偏偏側重於尚色來作畫。」吳湖帆的山水畫中，將水墨烘染與青綠設色融為一體的風格最為典型，而《群玉齋校碑圖》堪稱此類作品中的佳作。展開畫卷，可見湖石挺拔矗立，古樹高聳入雲，春光明媚和煦，曲徑蜿蜒通幽，盡顯溫潤雅致之態。

吳湖帆在畫上題有「戲用六如筆致」，其筆意相較唐寅更為豪放灑脫，凸顯出「戲用」的意味。他在《醜簃談藝錄》中曾評價唐寅：「六如書卷氣十足。」或許正因如此，吳湖帆在創作描繪飽讀詩書、兼具繪畫創作與古物鑒藏氛圍的文人書齋場景類畫作時，常常喜愛採用唐寅的筆法。而以漢隸那種雄厚筆力書寫畫題「群玉齋校碑圖」，既契合李啟嚴喜愛收集法書碑帖的意趣，也能看出湖帆先生為好友作畫時的細緻用心。

畫卷拖尾附有吳湖帆致李啟嚴的三封信笥。從信中可知，此圖是應李啟嚴囑託而作。還瞭解到吳湖帆為追求畫作的極致完美，一直不敢貿然下筆。信中不僅詳細敘述了《群玉齋校碑圖》的創作緣由，更能從中窺探兩位先生的生活點滴與交往軼事，這些信笥屬於珍貴史料，為這件作品增添了別樣光彩。

《群玉齋校碑圖》還有一段黃君實所題的後跋。黃君實先生是聞名海內外的傑出書畫鑒定家、學者以及書畫家。他先後在美國納爾遜博物館東方部、佳士得拍賣行中國書畫部與蘇富比拍賣行等任職。曾主持編印《李氏群玉齋藏書畫精品選》，對李啟嚴的藏品瞭若指掌。安思遠能夠入藏李啟嚴的善本舊拓，從而一舉奠定其在碑拓收藏領域的地位，正是得益於黃君實從中牽線搭橋。

出版：

1. 《古萃今承—近現代名家精選》（解說篇），P100，羲之堂文化出版，2009年。
2. 《古萃今承—近現代名家精選》（圖版篇），P130，羲之堂文化出版，2009年。
3. 《畫壇聖手吳湖帆》，P130，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年。
4. 《海派百年代表畫家系列作品集·吳湖帆》，P152，上海書畫出版社，2013年。
5. 《嘉德二十年精品錄，近當代書畫卷2》，P718-P719，故宮出版社，2014年。
6. 《中國近現代國畫名家精品集吳湖帆山水》，P118-119，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年。
7. 《梅景書屋師生畫集》，P96，上海錦繡文章出版社，2014年。

著錄：

1. 《西部廣播電視》，P176，四川省廣播電視新聞與傳播研究所，2008年7月。
2. 《吳湖帆年譜》，P521，東方出版中心，2017年。
3. 《翰墨煙雲》，P44，三聯書店，2019年。

來源：

- 1、 朵雲軒，2011-12-14，Lot0476成交價人民幣977.5萬元。
- 2、 中國嘉德，2014-5-18，Lot1208成交價人民幣920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群玉齋校碑圖》由吳湖帆以李啟嚴的「群玉」書齋為藍本創作而成，同樣是一件意義重大的作品。吳湖帆集書畫、鑒定、詩詞等才華於一身，學養深厚。他繼承家傳舊藏，所積古物近乎佔據收藏界的半壁江山，被世人稱作鑒定界的「一隻眼」。《群玉齋校碑圖》畫面瀟灑豐腴，意境空靈清幽，無疑是吳湖帆晚年青綠山水畫中的傑作。

評估價格：港幣600–70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 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7/15

編號：20250707

藝術品名稱：

漢龍紋雞心佩

材質：

玉器

尺寸：

長7，寬5.4，厚0.5厘米



簡介：

雞心佩是鞞形佩的俗稱，鞞形佩由玉鞞演變而來，多作橢圓形，上端出尖，中有一橢圓孔，近似於盾牌或雞心的形狀。鞞是古人拉弓射箭時扣弦用的一種工具，是弓箭手射箭時保護拇指不被弓弦勒傷的器物。漢代許慎在《說文解字》對鞞字的解釋是：「射決也，所以鉤弦，以象骨韋，系著右巨指」。

龍紋雞心佩通體呈黃色，光氣熠然。珮飾正面右側主題為一鏤雕龍紋，左側以其呼應的是一組雲紋，整體表現了螭龍穿越雲海的景象，螭龍蜿蜒矯健，藝術表現力極強。器物背面刻劃亦一絲不苟，同樣能給觀者以磅礴之感。在工藝技術方面，此珮鏤空與遊絲毛雕技法同時運用，為漢代高級別器物的慣用手法。

參照價格：

- 1、北京翰海，2011-5-21，Lot2706東漢玉龍紋鞞形珮，成交價人民幣212.75萬元。

鑒定及評估結果：

此龍紋雞心佩整體造型佈局得當，輪廓分明，線條流暢，給人以雋秀莊重之感。整器刻劃精湛，紋飾精美，雕琢風格乃標準的漢代特徵，是漢代玉器中的難得珍品。

評估價格：港幣260-320萬元

本鑒定及評估報告僅供投資參考

鑒定人：汪保利

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編號：0155

日期：2025/7/15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48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7至268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2至280頁）中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頁至第57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1/2024071100262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8/2025072800072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6/202512160042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152,078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	18,081
	<u>170,159</u>
為其關聯方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u>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設立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計及(i)本集團業務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ii)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財務資源；及(iii)目前可用之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此外，鑒於香港對虛擬資產的認可程度日益增加，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於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探索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由於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有關的業務）的蓬勃發展，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拓展不僅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是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集團的目標始終是實施有效及合規的內部監控，以務實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同時鞏固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整體而言，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執行自營投資策略，重點聚焦於直接股權投資及收購項目。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及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分散涵蓋多種科技創新投資形態，包括Web 3.0項目、量子科技、區塊鏈、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醫療等領域。

未來，本集團打算策略性地拓展藝術品投資佈局，並深化重點投資於高成長科技領域（尤其是量子科技領域）。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構化合作夥伴關係及資本配置探索新機遇，並充分利用現有基礎實現長期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包括玉器、瓷器及收藏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除此之外，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供助區域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服務體系，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新市場。

就貿易及供應鏈營運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涵蓋以下方面：

(i) 拓展新貿易領域

本公司將擴展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從有色金屬產品拓展至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農產品等更具附加值的產品類型，旨在依託其定製化服務與區塊鏈技術優勢，在供應鏈服務領域打造獨特的競爭力，從而透過本集團供應鏈業務更豐富多元的產品組合，實現收益最大化。

(ii) 應用人工智能（「A.I.」）

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需求預測與智能調度，同時結合物聯網（IoT）技術實現貨物實時監控，並利用區塊鏈技術確保交易信息不可篡改。

(iii) 拓展供應鏈融資業務

此項拓展將與原料採購協調業務相結合，相應升級本集團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商業模式與服務模式，從而向下游拓展至綜合服務，包括：

(a) 產品營銷與渠道管理

透過開發數字營銷平台，協助下游客戶提供終端銷售支援，包括市場分析、品牌推廣及電商渠道開發。利用本公司客戶資源與網絡協作提供渠道整合服務，協助客戶優化庫存佈局。

(b) 供應鏈可再生資源回收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亦標誌著進軍循環經濟，致力發展各類廢棄物的回收、分揀及再利用服務，從而協助客戶符合環保法規並降低原材料成本。

上述業務拓展亦包括升級綜合供應鏈服務，提供涵蓋物流配送、庫存管理及資金結算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助下游客戶專注於核心生產流程。

(iv) 為製造企業邁向國際提供服務

此類協助製造企業拓展全球業務的服務，將根據客戶需求及本公司資源度身定制：

(a) 市場准入與合規支援

本集團旨在提供適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營運指引，針對目標市場，提供政策解讀、法律諮詢及稅務合規服務，以避免因文化差異或不熟悉法規而引致的營運風險。

(b) 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針對特定重點行業（如新能源與建材），運用團隊過往經驗及本公司客戶資源，實現行業內協作，提供從工廠建設、設備進口到終端產品分銷的全鏈條服務。

(c) 資金籌措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透過貿易融資，助力客戶緩解拓展國際業務過程中的資金壓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高管姓名（附註7）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青女士（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248,000 (附註4)	0.107%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5%
雷美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05%
張華晨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5)	0.398%
袁天夫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8,080,000 (附註6)	0.398%
柳昊遠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80,000	0.064%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558,684,080股股份計算。
2. 柳昊遠先生為前執行董事，亦為柳志偉博士（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兒子。
3. 為免生疑問，此表所列股份數目均為相關股份，除非本附註另有說明，否則所示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具名董事或高管之股份獎勵。
4. 1,042,000股股份及9,206,000股相關股份由孫青女士實益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中，5,038,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4,168,000股相關股份為早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該等38,080,000股相關股份由張華晨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1,500,000股股份及36,580,000股相關股份由袁天夫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8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股份獎勵，而30,500,000股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該等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7. 512,000股股份由陳健生先生實益擁有，彼為前董事會主席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描述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柳志偉博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01,331,789	17.7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81,151	3.659%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53,151	3.558%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56%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28,000	0.045%

附註：

- 除柳志偉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701,331,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柳志偉博士亦被視為透過以下公司於349,781,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340,05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ii) 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於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及(iii) 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4,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un Yu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由柳志偉博士全資擁有。
-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558,684,0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柳志偉博士（作為賣方）就以39,5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4.272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之價格配售273,776,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
- (c) 本公司與三(3)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之2,751,339,130股股份，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40,053,15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89港元）予以支付（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該收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
- (d) 本公司與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60,000,000股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11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405,063,292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9港元）予以支付（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

- (e)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之價格配售23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
- (f) 本公司與柳志偉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發行458,769,789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以結清及抵銷結欠柳志偉博士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87,225,000元;及
- (g) 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就以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的價格認購745,168,53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十一(11)份認購協議。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290.com.hk>)刊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及
- (b) 可取得的藝術品收購交易(如本通函附錄一所列)相關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李裴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女士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方面有一十(10)餘年經驗。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藝術品收購交易(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核對清單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每項藝術品收購交易對董事之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每項藝術品收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Units No. 4102-06
41/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290.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